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18-06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7月11日,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一)》(公告编号:2018-062),董事、总裁郝晓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97,37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8%),其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内不减持),以协议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66%)。

公司于2018年9月7日收到郝晓峰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截至2018年9月7日,以上减持数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偿还个人债务。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公司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所获得的股份和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获得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66%)。若减持期间向公司发生追送、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自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窗口期内不减持)。

5.减持方式:协议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协议价格或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份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总裁郝晓峰先生减持股份数已到账减持计划半数,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成交均价(元)	减持数量	减持股份占计划减持股份的比例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郝晓峰	集中竞价	2018-08-30	46.59	24,000	5.45%	0.004%
	集中竞价	2018-08-31	45.47	3,000	0.68%	0.0004%
	集中竞价	2018-09-04	44.70	43,000	9.77%	0.006%
	集中竞价	2018-09-07	42.00	150,000	34.09%	0.022%
	合计			220,000	50.00%	0.033%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0日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18-05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12日、2017年12月29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保证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并提请授权管理层行使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2018年4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原额度的基础上,再增加3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2018年4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2018-014)。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到期赎回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本金	收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NY200803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8/6/11	2018/9/10	91天	1.35-4.24%	10,000	1067.0969

二、风险控制措施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

三、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计划公布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郝晓峰	合计持有股份	1,897,377	0.28%	1,677,377	0.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28,377	0.27%	1,634,177	0.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72,000	0.01%	43,200	0.01%

注:2018年6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此次郝晓峰先生解锁28,800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并于2018年7月26日正式上市流通。此次解锁后,郝晓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有限售条件股份数为43,200股。

四、其他说明

郝晓峰先生作为公司董事、总裁,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总裁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50%。

截至本公告日,郝晓峰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五、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董事、总裁郝晓峰先生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份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郝晓峰先生承诺,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向公司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3.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郝晓峰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六、备查文件

1.郝晓峰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

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根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项目,由财务负责人审核并提交管理层审批。

(3)财务部建立投资产品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全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运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及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进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价值。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18,00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招商银行利息凭证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1日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公司于2018年8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10日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9日—2018年9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9日15:00至2018年9月10日15:00的任意时间。

3、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

4、主持人:董事长余少华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02,606,7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722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7人,持股28,628,2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260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57人,所持股份15,947,4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623%。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857,4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16,857,4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16,857,4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16,857,4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16,857,4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16,857,4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6,857,4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16,857,4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16,857,4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16,857,4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5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16,857,4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16,857,4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6 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16,857,4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16,857,4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7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16,857,4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16,857,4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8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16,857,4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16,857,4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9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16,857,4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16,857,4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杉2018-06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9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望春工业园区武林中路238号杉杉新能源(基地)A座6区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人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462,501,736	100.00	0	0	0	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公司董事长庄巍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推荐董事沈云康先生为本次会议主持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庄巍先生、陈光华先生、李凤凤女士、杨峰先生、钱程先生、仇斌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宫毅先生、陈琦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鹏宇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1日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上述核准通过,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派思股份,股票代码:603318)已于2018年2月5日开市起停牌。

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详见公司2018年2月6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8-003)。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于每五个交易日公告重组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8年5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6月4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发出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将至少每月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公告并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1日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8年9月7日、2018年9月10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偏离22.1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生近期公开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目前存在的处于实施阶段的重大事项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等议案,并于2018年8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上刊登披露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公告,该计划的实施尚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77)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中所列示的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1日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18-5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8年9月10日(周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9日—2018年9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0日上午9:30—11:30